

鄆城县潇然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1.1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建设单位：鄆城县潇然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技术文件依据.....	3
2.3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变动情况.....	4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3 建设内容.....	5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5 主要设备.....	6
3.6 水源及水平衡.....	7
3.7 生产工艺.....	7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其他环保措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气执行标准.....	17
6.2 噪声执行标准.....	17
6.3 固废执行标准.....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3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7
11 验收监测结论.....	30
11.1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30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备案证明

附件 4: 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 5: 环评批复

附件 6: 土地使用证明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8: 废胶桶回收协议

附件 9: 工况证明

附件 10: 现场照片

附件 11: 检测报告

附件 12: 资质认定证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1. 验收项目概况

鄆城县潇然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位于菏泽市鄆城县什集镇察庄行政村二合村南 120 米处。该项目属备案制（鄆城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号：2017-371726-20-03-035365 号）项目占地面积 3000m<sup>2</sup>，建筑面积 1500m<sup>2</sup>。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室、宿舍等。项目购进热压机、锯边机等设备，以杨木皮等原料生产多层板，年产多层板 1.1 万立方米。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鄆城县潇然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鄆城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01 月 02 日以鄆环审【2018】1 号《关于鄆城县潇然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受鄆城县潇然木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于 2018 年 5 月到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和资料核查，查看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案。2018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





本驗收報告。

## 2. 驗收依據

### 2.1 法律法規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修訂版），2015 年 1 月 1 日實施；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3)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 (5) 《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2012 年 3 月；
- (6) 山東省人大常委會（2001）第 16 號公告《山東省環境保護條例》，2001 年 12 月；
- (7)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682 號令《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2017 年 10 月；
- (8) 環境保護部 環發[2012]77 號《關於進一步加強環境影響評價管理防范環境風險的通知》，2012 年 7 月；
- (9) 環境保護部 環發[2012]98 號《關於切實加強風險防范嚴格環境影響評價管理的通知》，2012 年 8 月；
- (10) 環境保護部辦公廳 環辦[2015]52 號《關於印發環評管理中部分行業建設項目重大變動清單的通知》，2015 年 6 月；
- (11) 環境保護部辦公廳 環辦環評函[2017]1235 號《關於公開征求〈關於規範建設單位自主開展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見的通知》，2017 年 8 月；
- (12) 環辦環評函[2017]1529 號《關於公開征求〈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技術指南 污染影響類（征求意见稿）〉意見的通知》，2017 年 9 月；



(13)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

## 2.2 技术文件依据

(1)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鄆城县瀟然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1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8月；

(2) 鄆城县环境保护局 鄆环审【2018】1号《关于鄆城县瀟然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1万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2018年01月02日；

(3) 鄆城县瀟然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1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2.3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实际监测调查，原环评及批复中，锯边和砂光工序以及面粉喂料口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的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锯边和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进入集尘屋处理，项目未安装15m高排气筒，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8年1月29日发布的环办环评[2018]6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以及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6月发布的环办[2015]52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此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变更报告及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

####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鄄城县满然木业有限公司位于菏泽市鄄城县什集镇察庄行政村二合村南120米处。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地区不存在历史文化遗产、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和其它自然景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北侧120米的二合村，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100米的要求。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见表3-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3。

表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敏感类别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位置	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二合庄	N	1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二合庄	N	12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



地表水	徐河	S	15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周围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93) III类标准

### 3.3 建设内容

鄆城县滿然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1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位于菏泽市鄆城县什集镇察庄行政村二合村南120米处。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室、宿舍等。项目占地面积3000m<sup>2</sup>，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5%。项目年生产多层板1.1万立方米。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3-2、表3-3。

表3-2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1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无变化
2	建设单位名称	鄆城县滿然木业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菏泽市鄆城县什集镇察庄行政村二合村南120米处	
4	建设性质	新建	
5	项目投资	100万元	
6	环评情况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17年8月	
7	环评批复情况	鄆城县环境保护局，2018年01月02日，鄆环审[2018]1号	
8	劳工定员	30人	
9	工作制度	8小时工作制，单班制，年工作日300天	

表3-3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多层板加工生产线，车间面积约1300平方米	环评批复：锯边和砂光工序以及面粉喷料口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50平方米	
	宿舍	建筑面积70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水	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供电	当地供电电网,年用电量约200000kwh	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的高排气筒排放
	供暖	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车间不设采暖设施	
	供热	生产用热由一台0.5t/h的电蒸汽锅炉提供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不外排	
	废气	粉尘	
甲醛废气		调胶、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效率90%)收集后通过一套光催化氧化处理设备(收集效率90%)处理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隔振基础;将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其他固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胶黏剂废包装物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山东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3-4。

表3-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有无变化
原辅材料	杨木夹心皮(单板)	张/年	880万	外购	无变化
	面粉	t/a	80	外购	
	EI级脲醛树脂胶	t/a	220	外购	
能源	电	kWh/a	200000	当地供电电网	
	水	m <sup>3</sup> /a	435	当地供水管网	

### 3.5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5。

表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涂胶机	3	台	无变化
2	热压机	1	台	
3	锯边机	1	台	
4	砂光机	1	台	



5	电蒸汽锅炉	1	台
6	UV 光催化氧化设备	1	台
7	冷压机	1	台

### 3.6 水源及水平衡

#### 3.6.1 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和生活用水。锅炉补充新鲜水  $75\text{m}^3/\text{a}$ ，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360\text{m}^3/\text{a}$ ，总用水量为  $435\text{m}^3/\text{a}$ 。

#### 3.6.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锅炉排水和生活污水。锅炉排水约  $39\text{m}^3/\text{a}$ ，主要含有盐分，属于清洁下水，用于厂区地面及道路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88\text{m}^3/\text{a}$ ，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水平衡图见图 3-1。



图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 )

### 3.7 生产工艺

将杨木皮置入涂胶机，涂胶机内提前按将面粉和 E1 级脲醛树脂胶调配好，使其两面均有粘合强度的胶并组成板坯。组成板坯后，先经过冷压工序排出空气，再进行热压工序。热压工序结束后，利用锯边机按订单要求的尺寸进行加工，然后砂光，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处理，再送入仓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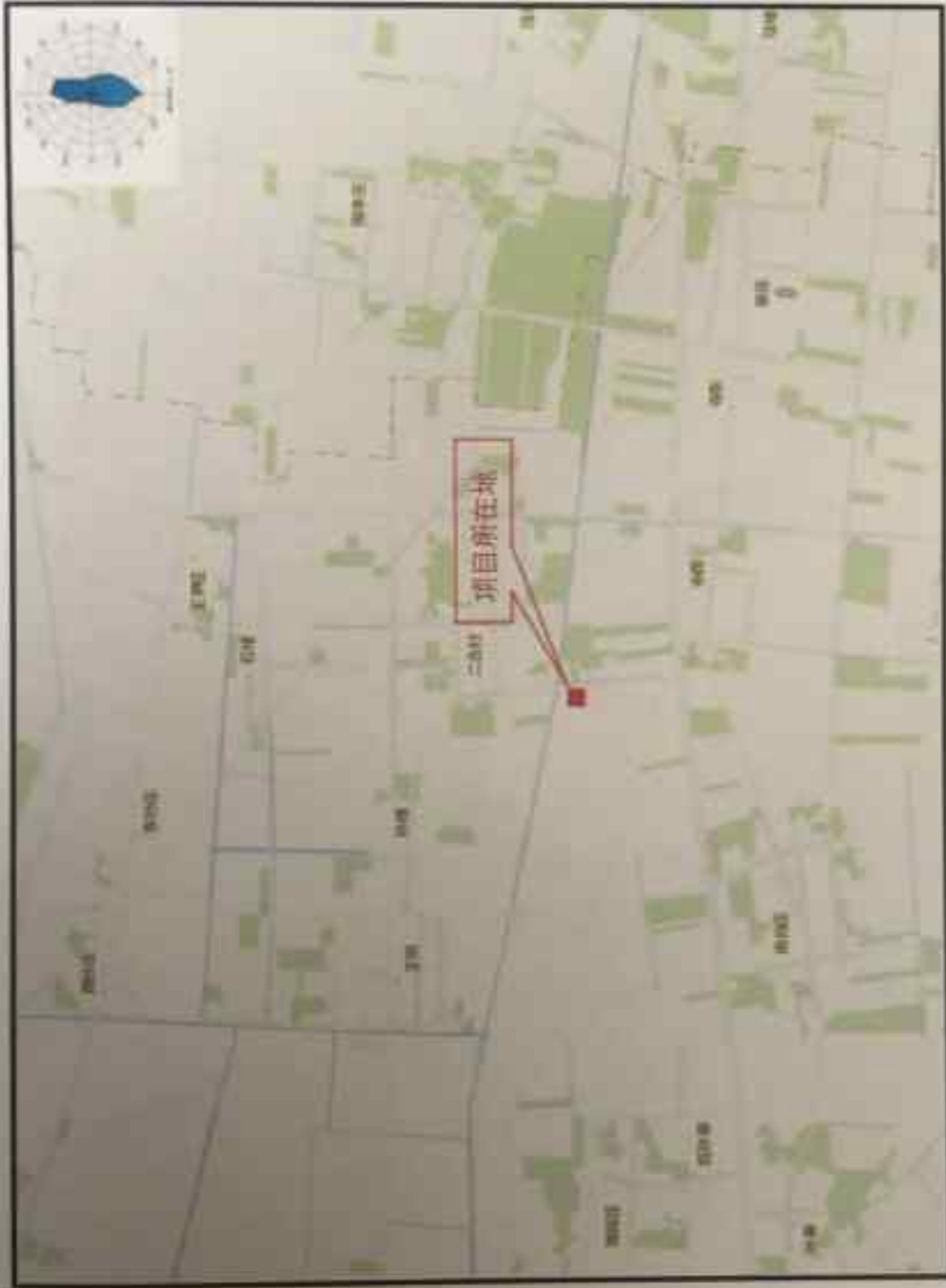
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3-2。



图 3-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1:10000）



山东中泽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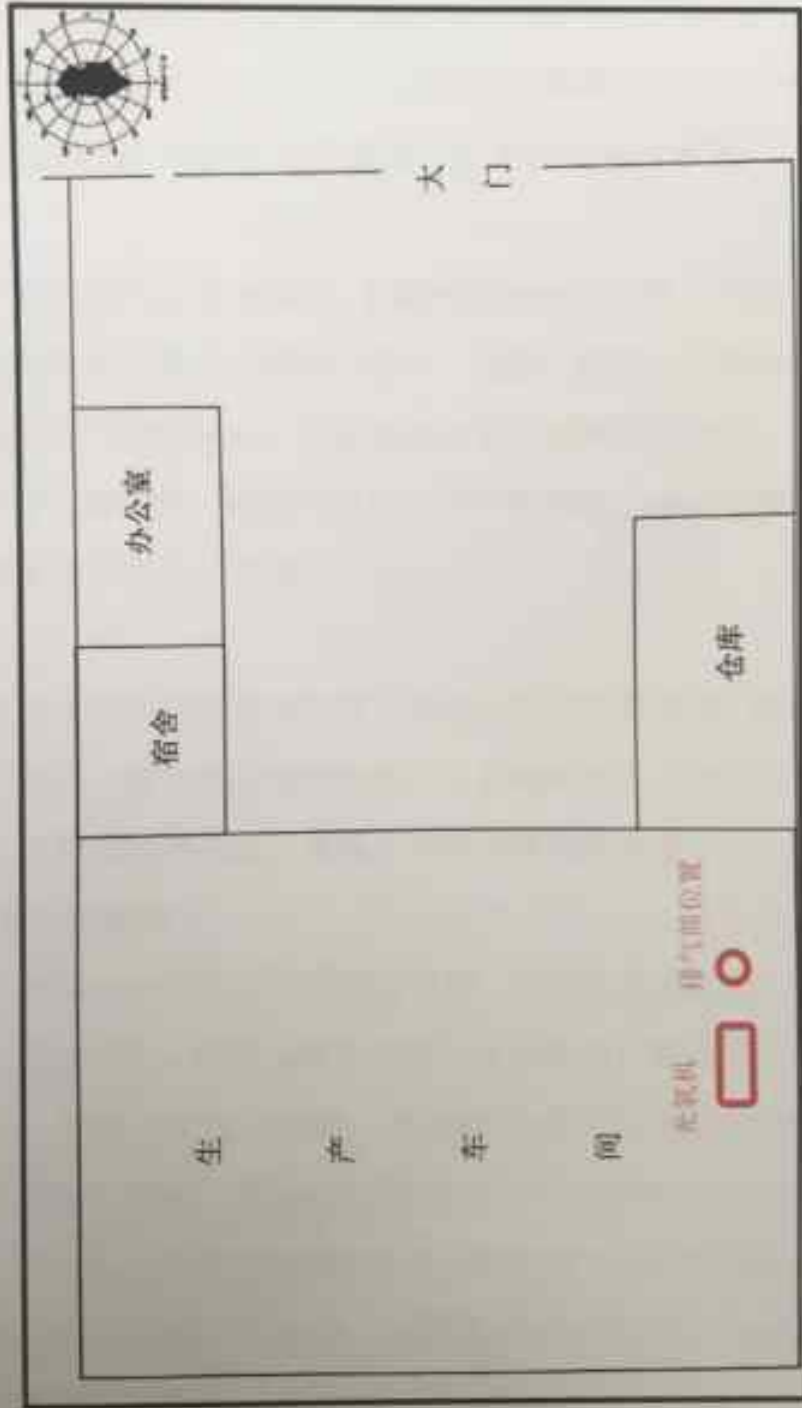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1:100000）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1: 500)



## 4 環境保護設施

### 4.1 污染物的治理/處置設施

#### 4.1.1 廢水

項目廢水主要是鍋爐排水和生活污水。鍋爐排水約 $39\text{m}^3/\text{a}$ ，主要含有鹽分，屬於清潔下水，用於廠區地面及道路洒水抑塵。生活污水產生量約為 $288\text{m}^3/\text{a}$ ，排入廠區化糞池，定期清掏外運堆肥。

#### 4.1.2 廢氣

項目產生的廢氣主要為調膠、拼版塗膠和熱壓工序產生的含甲醛廢氣，鋸邊和砂光工序產生的粉塵廢氣。調膠、拼版塗膠和熱壓工序產生的甲醛經集氣罩收集後，再經光催化氧化處理設備處理，最後通過 $15\text{m}$ 高排氣筒排放；鋸邊和砂光工序產生的粉塵通過布袋除塵，進入集塵屋處理後無組織排放。

#### 4.1.3 噪聲

項目噪聲主要來源於鋸邊機等設備運行時產生的噪聲，噪聲值為 $70\sim 85\text{dB}(\text{A})$ 。項目採用基礎隔振、主要噪聲設備安裝在車間內、廠房隔聲、距離衰減等措施，使噪聲對周圍環境影響較小。

#### 4.1.4 固（液）體廢物

項目產生的固體廢物主要是廢邊角料、布袋除塵器收塵、膠黏劑廢包裝物、廢導熱油、廢液壓油以及職工生活垃圾。鋸邊等工序邊角料約為 $2\text{t}/\text{a}$ ，全部外賣綜合處理；袋式除塵器收集的粉塵產生量為 $7.84\text{t}/\text{a}$ ，外售綜合利用；環保膠廢包裝物產生量約為 $0.1\text{t}/\text{a}$ ，由生產廠家回收；廢導熱油和廢液壓油產生量分別為 $0.5\text{t}/10\text{a}$ 和 $1\text{t}/5\text{a}$ ，委託山東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處理；生活垃圾產生量約為 $4.5\text{t}/\text{a}$ ，定期交由環保部門統一處理。



## 4.2 其他环保措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818-2009)中的危险物质,无临界量要求,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的主要事故类型有火灾事故、机械事故、电器事故及其他事故;项目物料储存的风险主要为环保胶桶损坏,引起泄露,物料运输过程中存在风险主要为车辆事故风险。

2、项目严格划分生产区和存储区,消防设施完善,配置灭火器和消防装备。

3、加强员工的环境和消防教育,提高环保意识。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占地面积3000m<sup>2</sup>,总投资1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5%。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满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要求。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见表4-1。

表4-1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水	锅炉排水属于清洁下水,用于厂区地面及道路洒水抑尘,厂区内设置化粪池,职工粪便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1
废气	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一套光催化氧化处理设备处理,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锯边和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再通过集尘屋处理	12
噪声	项目采用基础隔振,将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1
固体废物	锯边、砂光工序的下角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外卖综合处理;废包装物由生产厂家回收;废导热油、废液压油交由山东华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
合计		15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见附件。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鄄城县潇然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鄄城县潇然木业有限公司多层板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菏泽市鄄城县什集镇察庄行政村二合村南120米处，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该项目主要原料为外购来的杨木皮，经涂胶、热压、锯边等工序，年产1.1万立方米胶合板。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通过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废水一律不外排，化粪池要做好防渗措施。

2、该项目有组织粉尘主要产生于锯边和砂光工序以及面粉喂料口，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的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时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颗粒物标准；无组织粉尘排放时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调胶、拼版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



有组织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UV光催化氧化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的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时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甲醛 $\leq 25\text{mg}/\text{m}^3$ ）；无组织甲醛废气排放时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甲醛”的要求（ $0.2\text{mg}/\text{m}^3$ ）。该项目加热时采用电加热，不得私自建设其他类型的锅炉。该项目运行后，生产车间外须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3、本项目运营后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锯边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导热油属危险废物，须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胶水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进行贮存，并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期和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标准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

三、项目建成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请县监察大队和富春环保所做好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监管工



作。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设备、原料、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七、本批复意见仅作为环保部门管理的依据，如违反土地、规划等部门相关政策，按有关规定处理。

鄆城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涂胶和热压工序排气筒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排放限值见表6-1。

表6-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分类	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 <sup>3</sup>	--
	甲醛		0.20 mg/m <sup>3</sup>	--
涂胶和热压工序废气	甲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25mg/m <sup>3</sup>	0.26kg/h

### 6.2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项目	执行标准/标准号	类别	昼间	夜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60	50

### 6.3 固废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7.1.1 废气监测

具体质控措施：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监测所用仪器在采样前均经过流量和浓度的校准等。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和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低云
2018.05.24	9:00	-1	102.4	1.1	E	2/1
	12:00	1	102.3	0.9	E	1/0
	15:00	0	102.5	1.2	E	0/0
2018.05.25	9:00	-4	102.3	1.0	E	1/0
	12:00	-2	102.5	1.1	E	1/0
	15:00	-2	102.4	0.9	E	1/1

#### 7.1.1.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涂胶、热压工序排气筒采样口	甲醛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排气筒位置见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2）。

#### 7.1.1.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1	颗粒物, 甲醛	每天 3 次, 监测 2 天
3#	厂界下风向 2		每天 3 次, 监测 2 天
4#	厂界下风向 3		每天 3 次, 监测 2 天



图 7-1 无组织废气采样布点图

###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四个厂界各布设一个采样点, 采用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测量。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环境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1#	项目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2 次/天, 采集 2 天 6~22 时(昼间) 22~次日 6 时(夜间)	测量均无雨雪无雷电天气进行, 风速小于 5m/s。
2#	项目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3#	项目西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4#	项目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噪声布点图见图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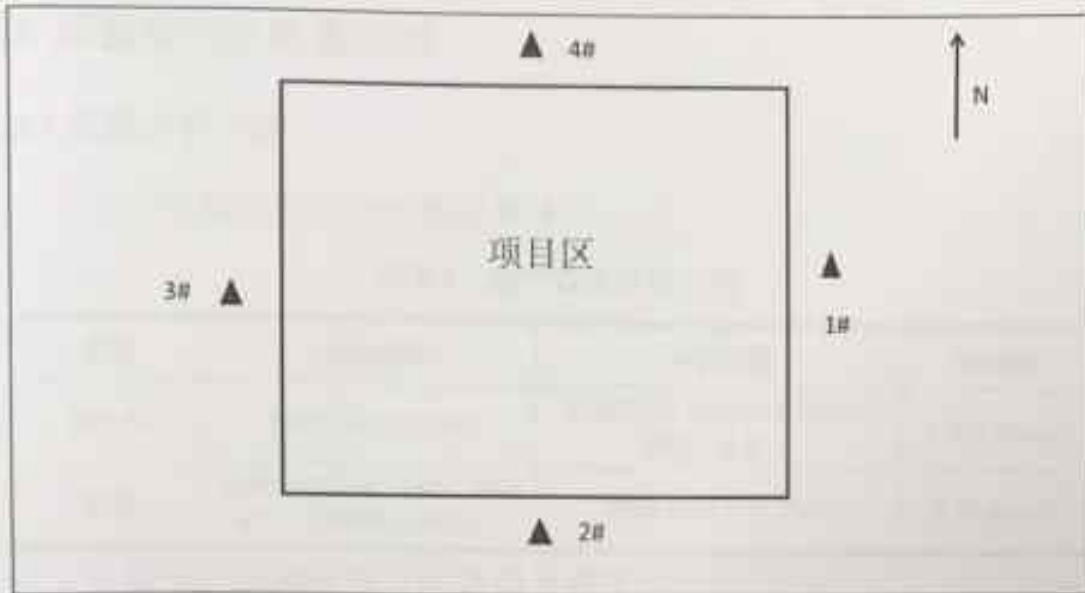


图7-2 噪声布点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依据见表 8-1。

表 8-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mg/m <sup>3</sup>
甲醛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四版增补版）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 mg/m <sup>3</sup>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依据见表 8-2。

表 8-2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使用设备	方法监测范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积分声级器 HS 5628	30-130 dB(A)

### 8.2 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8-3。

表 8-3 仪器设备基本情况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电子天平	AX224ZH	011
积分声级器	HS 5628	052
声校准器	HS 6020	05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型	118、119、156、15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铸业 3012H 型	05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型	023
空盒气压表	DYM3型	054
便携式三杯风速风向仪	KDF-1型	063

### 8.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均进过培训并持证上岗。





#### 8.4 氣體監測分析過程中的質量保證和質量控制

- (1) 盡量避免被測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對分析的交叉干擾。
- (2) 被測排放物的濃度在儀器量程的有效範圍（即 30%~70% 之間）。
- (3) 煙塵採樣器在進入現場前應對採樣器流量計、流速計等進行校核。煙氣監測（分析）儀器在測試前按監測因子分別用標準氣體和流量計對其進行校核（標定），在測試時應保證其採樣流量的準確。

#### 8.5 噪聲監測分析過程中的質量保證和質量控制

聲級計在測試前後用標準聲源進行校準，測量前後儀器的靈敏度相差不大於 0.5dB，若大於 0.5dB 測試數據無效。見噪聲儀器校驗表 8-4。

表 8-4 噪聲儀器校驗表

儀器名稱	監測項目	單位	校驗日期	測量前校正	測量後校正
HS 6020 型 聲校準器	Leq(A)	dB (A)	2018.05.24 日間	93.8	93.8
			2018.05.24 夜間	93.8	93.8
			2018.05.25 日間	93.8	93.7
			2018.05.25 夜間	93.8	93.8



## 9 驗收監測結果

### 9.1 生產工況

現場監測期間生產負荷情況詳見表 9-1。

表 9-1 生產負荷統計表

時間	產品種類	設計生產能力 (m <sup>3</sup> /a)	設計生產能力 (m <sup>3</sup> /d)	實際生產能力 (m <sup>3</sup> /d)	負荷(%)
2018.05.24	膠合板	11000	36.7	31	84.5
2018.05.25				30	81.8

注：該項目全年工作日為 300 天，每天 8h 運轉，年生產 2400 小時。

驗收監測期間，生產工況穩定，生產負荷為 81.8-84.5%，滿足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監測對工況應達到 75% 以上生產負荷的要求。因此，本次監測為有效工況，監測結果能作為該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依據。

### 9.2 環境保設施調試效果

#### 9.2.1 污染物達標排放監測結果

##### 9.2.1.1 廢水

項目廢水主要是鍋爐排水、生活污水。鍋爐排水約為 39m<sup>3</sup>/a，屬於清潔下水，用於廠區地面及道路洒水抑塵；生活污水產生量約為 288m<sup>3</sup>/a，生活污水排入廠區化糞池，由周邊農戶定期清運至農田，用作農肥。

##### 9.2.1.2 廢氣

###### 1) 有組織廢氣

表 9-2 有組織廢氣監測結果

檢測項目	採樣點位	塗膠、熱壓工序排氣筒採樣口
------	------	---------------



		采样时间	2018.05.24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采样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1.62	1.10	12.36	0.85	10.85	0.93
	排放量	kg/h	0.012	1.17×10 <sup>-3</sup>	0.013	9.10×10 <sup>-4</sup>	0.011	9.81×10 <sup>-4</sup>
排气量		Nm <sup>3</sup> /h	1040	1062	1046	1066	1035	1055
流速		m/s	5.0	10.1	4.9	10.2	4.9	10.1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涂胶、热压工序排气筒采样口					
		采样时间	2018.05.25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采样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1.98	0.86	10.65	0.98	12.01	1.13
	排放量	kg/h	0.012	9.03×10 <sup>-4</sup>	0.011	1.04×10 <sup>-3</sup>	0.013	1.20×10 <sup>-3</sup>
排气量		Nm <sup>3</sup> /h	1044	1050	1039	1062	1043	1065
流速		m/s	4.6	9.8	5.1	10.1	4.8	9.9

备注：排气筒高度15米，采样进出口内径分别为0.3米、0.2米

监测结果表明：涂胶、热压工序排气筒中甲醛最大检出浓度为1.13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1.20×10<sup>-3</sup>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 2) 无组织废气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18.05.24	一	0.305	0.346	0.306	0.313
		二	0.310	0.378	0.331	0.320
		三	0.293	0.295	0.338	0.311



甲醛 (mg/m <sup>3</sup> )	2018. 05.25	一	0.303	0.330	0.346	0.358
		二	0.316	0.345	0.291	0.326
		三	0.301	0.327	0.318	0.302
	2018. 05.24	一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三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8. 05.25	一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三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醛最大浓度值分别为0.378mg/m<sup>3</sup>、未检出，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9.2.1.3 厂界噪声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时段 检测点位	2018.05.24				2018.05.25			
	昼		夜		昼		夜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1#东厂界外 1m	8:12	57.6	22:12	48.2	9:05	57.2	22:10	47.6
2#南厂界外 1m	8:23	53.5	22:23	45.8	9:17	52.9	22:21	44.9
3#西厂界外 1m	8:34	58.2	22:34	47.6	9:27	57.3	22:32	48.1
4#北厂界外 1m	8:44	55.7	22:45	46.3	9:38	56.2	22:43	46.2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9~58.2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9~48.2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 9.2.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锯边工序产生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胶黏剂废包装物、废液压油、废导热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鋸邊等工序边角料約為 2t/a，全部外賣綜合處理；袋式除塵器收集的粉塵產生量為 7.84t/a，外售綜合利用；膠黏劑廢包裝物產生量為 0.1t/a，由生產廠家回收；該項目熱壓和鍋爐加熱過程中產生廢液壓油和廢導熱油，產生量分別為 1t/5a 和 0.5t/10a，委託山東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處理；生活垃產生量約為 4.5t/a，定期交由環衛部門統一處理。



## 10 環評批復落實情況

環評批復落實情況如表 10-1 所示。

表 10-1 環評批復落實情況

環境報告表批復內容	建設（安裝）情況	備註與說明
<p>該項目廢水主要為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則合理設計，建設項目區排水系統。生活污水採用化糞池預處理後定期清運堆肥，廢水一律不外排，化糞池要做好防滲措施。</p>	<p>項目廢水主要是鍋爐排水和生活污水。鍋爐排水約 39m<sup>3</sup>/a，主要含有鹽分，屬於清潔下水，用於廠區地面及道路灑水抑塵。生活污水產生量約為 288m<sup>3</sup>/a。生活污水排入廠區化糞池，定期清運外運堆肥。</p>	<p>已落實</p>
<p>該項目有組織粉塵主要產生於鋸邊和砂光工序以及面粉喂料口，粉塵經集氣罩收集後引入布袋除塵器進行處理。處理達標後通過不低於 15 米的高排氣筒排放。粉塵排放時須滿足《山東省區域性大氣污染綜合排放標準》（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區顆粒物標準；無組織粉塵排放時須滿足《大氣污染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表 2 標準要求。調膠、拼版塗膠、熱壓工序產生的有組織甲醛廢氣經集氣罩收集後引至 UV 光催化氧化處理設備進行處理，處理達標後通過不低於 15 米的高排氣筒排放。排放時須滿足《大氣污染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表 2 中標準要求（甲醛≤25mg/m<sup>3</sup>）；無組織甲醛廢氣排放時須滿足《大氣污染綜合排放標準》</p>	<p>項目產生的廢氣主要為調膠、拼版塗膠和熱壓工序產生的含甲醛廢氣，鋸邊和砂光工序產生的粉塵。調膠、拼版塗膠和熱壓工序產生的甲醛經集氣罩收集後，再經 UV 光解設備處理，最後通過 15m 高排氣筒排放；鋸邊和砂光工序產生的粉塵通過布袋除塵，集塵室處理後無組織排放。</p> <p>監測結果表明：調膠、拼版塗膠、熱壓工序排氣筒中甲醛最大檢出濃度為 1.13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為 1.20×10<sup>-3</sup>kg/h，能夠滿足《大氣污染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表 2 二級標準限值。</p> <p>監測期間，廠界無組織廢氣顆粒物、甲醛最大濃度值分別為 0.378mg/m<sup>3</sup>、未檢出，能夠滿足《大氣污染綜合排放標準》（GB</p>	<p>鋸邊和砂光工序除塵後經集塵室處理後無組織排放</p>



<p>(GB16297-1996)表2“甲醃”的要求(0.2mg/m<sup>3</sup>)。該項目加熱時採用電加熱,不得私自建設其他類型的鍋爐。該項目運行後,生產車間外須設置100米的衛生防護距離。</p>	<p>16297-1996)表2無組織排放監控濃度限值。</p>	
<p>本項目運營後除塵裝置收集的粉塵外售綜合利用;鋸邊過程產生的廢邊角料等收集後外售綜合利用;廢導熱油屬危險廢物,須交由有處理資質的單位進行處理,並執行聯單轉移制度;脫水桶由生產廠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後由環保部門統一處理,不得對環境產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廢廠內暫存應滿足《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單標準中相關要求;危險廢物須按照《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單標準要求進行貯存,並加強各類危險廢物儲存、運輸和處置全過程的環境管理,防止產生二次污染。</p>	<p>項目產生的鋸邊等工序廢角料約為2t/a,全部外售綜合處理;袋式除塵器收集的粉塵產生量為7.84t/a,外售綜合利用;脫黏劑廢包裝物產生量為0.1t/a,由生產廠家回收;該項目熱壓和鍋爐加熱過程中產生廢液壓油和廢導熱油,產生量分別為1t/5a和0.5t/10a,委託山東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處理;生活垃圾產生量約為4.5t/a,定期交由環保部門統一處理。</p>	<p>已落實</p>
<p>車間內生產設備產生的噪聲須經設備選型、屏蔽減振及綠化帶減噪等措進行處理,確保廠界噪聲符合《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中2類標準。</p>	<p>驗收監測期間,東、南、西、北廠界日間噪聲值在52.9~58.2dB(A)之間,夜間噪聲值在44.9~48.2dB(A)之間,滿足《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2類聲環境功能區限值要求。</p>	<p>已落實</p>



<p>做好施工期間的環境保護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期和施工時間，做到文明施工，嚴格控制施工期間的揚塵污染和水土流失；嚴格執行《建築施工場界噪聲限值》（GB12523-1990）標準要求；對施工期產生的各類固廢要分類、及時、妥善處理。</p>	<p>施工期已結束，未收到投訴。</p>	<p>已落實</p>
--	----------------------	------------





## 11 验收监测结论

### 11.1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 11.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锅炉排水、生活污水。锅炉排水约为 $39\text{m}^3/\text{a}$ ，属于清洁下水，用于厂区地面及道路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8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 11.1.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涂胶、热压工序排气筒中甲醛最大检出浓度为 $1.1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20 \times 10^{-3}\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甲醛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0.378\text{mg}/\text{m}^3$ 、未检出，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1.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9 \sim 58.2\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9 \sim 48.2\text{dB}(\text{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 11.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锯边等工序边角料约为 $2\text{t}/\text{a}$ ，全部外卖综合处理；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7.84\text{t}/\text{a}$ ，外售综合利用；胶黏剂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0.1\text{t}/\text{a}$ ，由生产厂家回收；该项目热压和锅炉加热过程中产生废液压油和废导热油，产生量分别为 $1\text{t}/5\text{a}$ 和 $0.5\text{t}/10\text{a}$ ，委托山东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ext{t}/\text{a}$ ，定期交由环



卫部门统一处理。

### 11.1.5 验收结论

鄄城县潇然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

### 11.1.6 验收建议

- (1) 建危废暂存间，设立危废管理制度，建立危废台账；
- (2) 建议锯边和砂光工序经布袋除尘后安装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3) 制定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 委 托 书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年产110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已经建成并试运营,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今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



附件 2: 营业执照



# 营 业 执 照

(副本)

名 称	鄄城县尚然木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什集镇崔庄行政村二台村西
法定代表人	魏应华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8月0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木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月 日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公示年度报告还应当公示联系方式,经企业确认的年度报告,公示期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鄄城县浩然木业有限公司  
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什集镇麻庄行政村二合村 法定代表人 曹应华  
西

项目代码 2017-371726-20-03-035365

项目名称 鄄城县浩然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1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项目基本  
情况

建设地点 鄄城县

建设规模和内容 占地面积: 3000平方米, 建筑面积: 1500平方米, 主要建筑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配套基础设施; 主要生产设备热压机1台、冷压机1台、电锅炉1台、锯边机1台、滚胶机2台、光氧催化1台、砂光机1台。

总投资 1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17年至2017年

项目负责人 曹应华

联系电话 15964699568

备注

承诺:

鄄城县浩然木业有限公司 (单位) 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 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瞒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鄄城县满然木业有限公司在菏泽市鄄城县什集镇察庄行政村二台村南 120 米处开展了年产 1.1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3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500m<sup>2</sup>,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 2、产业政策符合性

(1) 本项目产品为胶合板,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属于限制类,本项目产品年产量为 1.1 万 m<sup>3</sup>,因此不属于限制类,也不属于鼓励类和淘汰类,应为允许类项目。

(2)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实施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对 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属于限制类,本项目产品年产量为 1.1 万 m<sup>3</sup>,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属允许类项目。

根据以上分析,该项目属于允许类产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故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3、选址合理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鄄城县什集镇察庄行政村二台村南 120 米处,项目周围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根据鄄城县什集镇政府提供的用地证明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鄄城县什集镇规划要求。

#### 4、污染物达标排放

##### (1) 废气达标

① 粉尘:项目粉尘主要产生于锯边和砂光工序,该部分粉尘在风机(总风量 10000m<sup>3</sup>/h)的作用下,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9%)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

无组织粉尘通过在锯边、砂光车间内安装排气扇,该部分粉尘可及时快速地排出车



间,预计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②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的甲醛经一套UV光催化氧化处理设备处理后利用风量为10000m<sup>3</sup>/h的风机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甲醛≤25mg/m<sup>3</sup>)。

其余未收集部分甲醛无组织排放,通过在车间内安装排气扇,该部分甲醛可及时快速地排出车间,预计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甲醛”的要求(0.2mg/m<sup>3</sup>)。

#### (2) 废水达标排放

该项目生活污水锅炉废水全部排入化粪池,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至农田,用作农肥。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 (3) 地下水污染较轻

该项目废水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该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沟渠,污水产生和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后,该项目建设和生产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 (4) 噪声达标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涂胶机、冷压机、热压机、锯边机、砂光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后,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5) 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资回收站,环保胶废包装物不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由厂家统一回收用于原始用途;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废树脂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为265-103-13,属于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

#### (6) 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该项目危险物质为原辅料、产品等,属于可燃物质;风险类型为火灾;项目区无重大危险源;环境敏感特征一般或敏感;最大可信事故为原料和产品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事故。通过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和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可有效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





水平。

### (7) 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无  $\text{SO}_2$ 、氮氧化物的产生及排放，锅炉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外运做农田肥料，不外排。故该项目无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5.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

##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该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该项目环境管理建议见表 28。

表 28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本工程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粉尘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 $20\text{mg}/\text{m}^3$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3.5\text{kg}/\text{h}$ ）。
		甲醛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的甲醛经一套光催化氧化处理设备处理最终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甲醛 $\leq 25\text{mg}/\text{m}^3$ ）。
3	废水治理		该项目锅炉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清运至农田，不外排。
		污染物总量	拟建项目无 $\text{SO}_2$ 、氮氧化物的产生及排放，锅炉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外运做农田肥料，不外排。故该项目无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4	地下水	/	该项目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备，如污水管道、化粪池、车间地面及固废堆放场地进行防渗处理，对固废堆放场还要采取防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5	固体废物	/	该项目应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
6	噪声	/	该项目应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针对消声、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7	风险	/	该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8	施工期	/	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实施〈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环函[2012]179号）、《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开展扬尘的防治工作；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严格禁止夜间施工作业，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段，减少扰民的现象产生；废水经沉淀后悬浮物大幅度下沉，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
9	环境监测	/	规范废气排放口，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 三、建议

1、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制定污染物消减目标，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2、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3、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4、为美化环境，建议企业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 鄞城县人民政府

鄞环审【2018】1号

## 关于鄞城县潇然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1万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鄞城县潇然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鄞城县潇然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1万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菏泽市鄞城县什集镇蔡庄行政村二合村西南120米处,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该项目主要原料为杨木夹心皮等,经涂胶、热压、锯边等工序,年产1.1万立方米胶合板。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选址合理,通过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废水一律不外排,化粪池要做好防渗措施。

2、该项目有组织粉尘主要产生于锯边和砂光工序以及面粉喂料口,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的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时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颗粒物标准;无组织粉尘排放时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调胶、拼版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UV光催化氧化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的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时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甲醛 $\leq 25\text{mg}/\text{m}^3$ );无组织甲醛废气排放时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甲醛”的要求( $0.2\text{mg}/\text{m}^3$ )。该项目加热时采用电加热,不得私自建设其它类型的锅炉。



该项目运行后,生产车间外须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3、本项目运营后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喷边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导热油属危险废物, 须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 胶水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进行贮存, 并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5、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 合理安排施工期和施工时间, 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 标准要求; 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

三、项目建成后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请监察大队和富春环保所做好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监管工作。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设备、原料、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 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 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六、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 应当进行后评价, 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七、本批复意见仅作为环保部门管理的依据, 如违反土地、规划等部门相关政策, 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 章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



## 证 明

兹有我辖区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什集镇蔡庄行政村二台村西项目：“鄄城潇然木业有限公司”，新上木制品加工项目，该项目是合法建设用地，有合法用地手续。

特此证明。

2017年07月31日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20180204000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鄄城晋源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化工基地

签约时间: 二〇一八年二月四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聊城博然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应华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山东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鹏程

联系电话：0538-5853588

传真：0538-5853588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性活动。省内各城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乙方拥有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提供废矿物油回收、利用等服务。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利用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乙方负责收集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须由乙方统一收集、统一利用。

## 二、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 甲方生产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全部交由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理。

(2)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矿物油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a) 桶（槽罐）内有其它杂物；

(b) 使用非专用桶；

(3) 甲方按乙方要求将废矿物油集中至甲方厂区内指定场所。

### 2、乙方责任

(1)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全权处理甲方送交的废矿物油，不得擅自终止接收。

(2) 废矿物油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标准，利用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伤害，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 乙方必须具备处理废矿物油所需的一切资质及财力。

## 三、协议期限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一年，在合同期满前壹个月时甲方必须及时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的协议。

2. 本协议如有异议或变更，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一  
五  
五  
一



四、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回收废矿物油给甲方造成的环境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 协议期内甲方如擅自出售或处理本单位所产生的废矿物油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五、其它

1. 协议双方约定甲方保证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全部交由乙方处理，不可擅自处理，所收甲方废矿物油吨数以到厂为准，废矿物油回收价格随行就市。
2. 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因素停顿，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3. 按规定时间及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湖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蔡应华

联系电话：

2018年2月14日

授权代理人：史庆华

联系电话：15666914888

2018年2月14日







附件8：废胶桶回收协议

### 胶桶回收协议

甲方鄆城县謙然木业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胶桶由乙方曹县宇  
航胶业统一回收，处理。

甲方：



乙方：



2018年2月2日



附件 9: 工况证明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



生产工况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m <sup>3</sup> /a)	实际生产能力 (m <sup>3</sup> /a)	负荷 (%)
2018.5.24	胶合板	11000	9300	84.5
2018.5.25			9000	81.8

声明:

- 1、特此确认, 本声明所填内容是真实的。
- 2、我公司承诺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2018年5月25日



附件 10: 现场照片



项目现场照片







项目监测照片



附件 11: 检测报告



正本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 (2018) 第 J392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1.1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委托单位: 郯城县谦然木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8.05.29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 检测报告

SDZZ/ZLJL-019-4

山中检字(2018)第J392号

第1页 共5页

项目名称	年产1.1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委托单位	鄞城岛森林木业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菏泽市鄞城县什集镇唐庄行政村二合村南120米处		
样品数量	滤膜=24, 棕色小瓶=36	样品状态	完好
采、送样人员	崔欣超、刘欢	采样日期	2018.05.24-2018.05.25
分析人员	贾文艳、刘欢	分析日期	2018.05.25-2018.05.29

##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1 主要仪器设备基本情况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电子天平	AX224ZM	011
积分声级器	HS 562B	052
声校准器	HS 6020	05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型	118、119、156、15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横店 3012H 型	05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型	023
空盒气压表	DYM3型	054
便携式三杯风速风向仪	KDF-1型	063

##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 2.1 检测依据

表2 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甲醛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第四版增 补版)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sup>3</sup>





# 检测报告

SDZZ/ZLJL-029-4

山中检字(2018)第2392号

第2页 共5页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mg/m <sup>3</sup>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2.2 现场采样气象情况

表3 现场采样气象情况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低云
		2018.05.24	9:00	-1	102.4	1.1
	12:00	1	102.3	0.9	E	1/0
	15:00	0	102.5	1.2	E	0/0
2018.05.25	9:00	-4	102.3	1.0	E	1/0
	12:00	-2	102.5	1.1	E	1/0
	15:00	-3	102.4	0.9	E	1/1







# 检测报告

SDZZ/TX.JL-029-4

山中检字(2018)第J292号

第3页 共5页

##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厂界 上风向	厂界 下风向1	厂界 下风向2	厂界 下风向3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18.05.24	一	0.365	0.346	0.306	0.313
		二	0.310	0.278	0.331	0.320
		三	0.293	0.295	0.328	0.311
	2018.05.25	一	0.303	0.330	0.346	0.358
		二	0.316	0.345	0.291	0.326
		三	0.301	0.327	0.318	0.302
甲醛 (mg/m <sup>3</sup> )	2018.05.24	一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三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18.05.25	一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三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橡胶、热压工序排气筒采样口					
		采样时间	2018.05.24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采样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甲醛	浓度	mg/m <sup>3</sup>	11.62	1.10	12.35	0.85	10.85	0.95
	排放量	kg/h	0.012	1.17×10 <sup>-2</sup>	0.013	9.10×10 <sup>-2</sup>	0.011	9.81×10 <sup>-2</sup>
排气量		Nm <sup>3</sup> /h	1040	1082	1046	1066	1075	1075
风速		m/s	5.0	10.1	4.9	10.2	4.9	10.1





# 检测报告

SDZZ/ZLJL-019-4

山中检字(2018)第J392号

第4页 共5页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除尘、热压工序排气筒采样口					
		采样时间	2018.05.25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采样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甲醛	浓度	mg/m <sup>3</sup>	11.98	0.86	10.65	0.98	12.01	1.13
	排放量	kg/h	0.012	9.03×10 <sup>-4</sup>	0.011	1.04×10 <sup>-2</sup>	0.013	1.20×10 <sup>-2</sup>
排气量		Nm <sup>3</sup> /h	1044	1080	1039	1062	1043	1053
流速		m/s	4.6	9.5	5.1	18.1	4.8	9.9

备注：排气筒高度15米，采样进出口内径分别为0.3米、0.2米

## 2.5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和测定结果分别见表6和表7。

表6 噪声仪器校准表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单位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HS 6030型 声校准器	Leq(A)	dB(A)	2018.05.24昼间	93.8	93.8
			2018.05.24夜间	93.8	93.8
			2018.05.25昼间	93.8	93.7
			2018.05.25夜间	93.8	93.8

表7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时段 检测点位	2018.05.24				2018.05.25			
	昼		夜		昼		夜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1#东厂界外1m	8:12	57.6	22:12	48.2	9:05	57.2	22:10	47.6
2#南厂界外1m	8:23	53.5	22:23	45.8	9:17	52.9	22:21	44.9





# 检测报告

SHZZZYL.H-029-4

山中检字(2014)第J392号

第 5 页 共 5 页

3#西厂界外1m	0:54	58.3	22:34	47.4	0:27	57.5	22:32	48.1
4#北厂界外1m	0:44	55.7	22:45	46.3	0:28	56.2	22:43	46.2



### 三、质控措施

1. 本次检测废气, 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标准及方法。
2. 样品进入实验室前均已进行密封编号。
3. 本次采样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 张万斌      审核人: 李非      授权签字人: [Signature]

日期: 2018.5.29      日期: 2018.5.29      签发日期: [Signature]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6.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名称：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 217 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7 号楼 104 室

邮 编：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7870

电子邮箱：zhongzejiance@163.com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512340850

名称: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 217 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7 号楼 2 室 (257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512340850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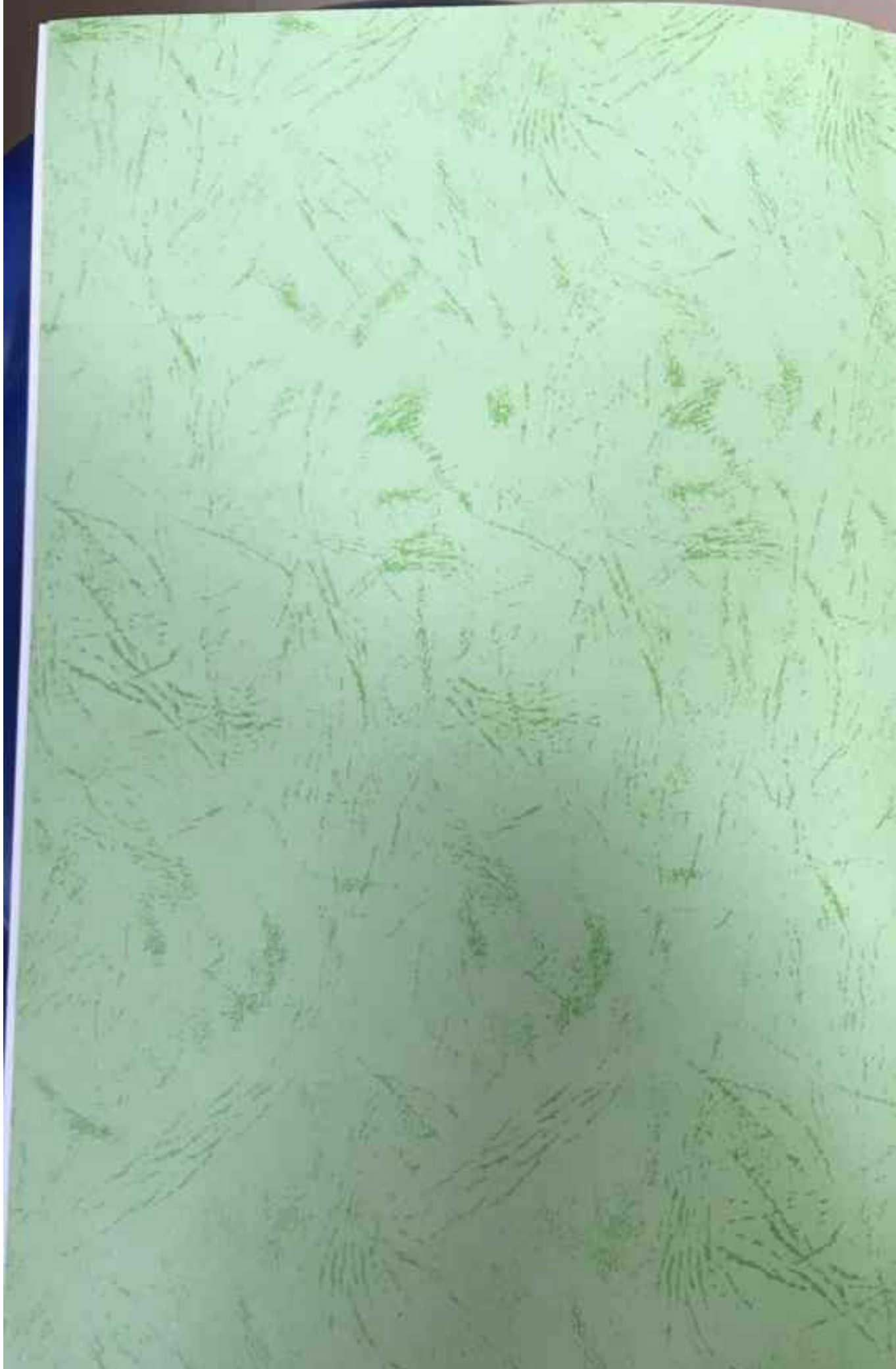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鄆城潇然木业有限公司

## 年产 1.1 万立方胶合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鄆城潇然木业有限公司在鄆城组织召开了年产 1.1 万立方胶合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鄆城潇然木业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邀鄆城县环境保护局、什集镇环保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鄆城潇然木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鄆城县什集镇察庄行政村二合村南 120 米处，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年产 1.1 万立方胶合板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储车间、光氧处理设备。

##### (二) 环保审批情况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编制了《鄆城潇然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立方胶合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 月通过鄆城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鄆环审[2018]1 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鄆城潇然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立方胶合板建设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不存在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锅炉用水不软化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清运、不外排。

### （二）废气

涂胶和热压工序生产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氧化法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锯条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统一外售。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隔声门窗等减噪声措施。

###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废铁钉、胶黏剂废包装袋、废导热油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废铁钉经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站；胶黏剂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型为 HW08，委托濮阳县鑫地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五) 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锅炉用水不软化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清运、不外排。

2、废气：涂胶、热压工序排气筒甲醛最大浓度为  $1.1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20\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两日监测最大值为  $0.378\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甲醛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8.2dB (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8.2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废铁钉、胶黏剂废包装袋、废导热油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

布袋除尘器收尘、废铁钉经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站；胶黏剂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型为 HW08，委托濮阳县鑫地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 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不外排，没有进行监测。

### 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报告中暂未给出处理效率数据。

###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报告中没有给出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

###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废都得到了有效处置，处置率 100%。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 （一）建设单位

- 1、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
- 2、完善涂胶机集气罩收集效率，管道收集端安装排气扇；
- 3、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
- 4、补充关于无上访及环保违规的证明。
- 5、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6、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

###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1、补充监测有组织粉尘达标排放检测数据，补充有组织颗粒物、甲醛处理效率。
- 2、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鄄城潇然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鄞城蒲然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立方胶合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蔡应华	鄞城蒲然木业有限公司	经理	蔡应华
专业技术专家	刘文信	菏泽市环保局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刘国立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吴春娥	鄞城县环保局	高级工程师	吴春娥
特邀人员	刘西军	鄞城县环保局什集镇环保所	所长	刘西军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赵玉勤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赵玉勤
检测单位	杨露娟	山东中泽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杨露娟

## 整改说明

2018年6月30日，我公司在菏泽组织召开了年加工1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	已完善  
	

<p>2、完善涂胶机集气罩收集效率，管道收集端安装排气扇</p>	
<p>3、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p>	<p>已落实</p>
<p>4、补充关于无上访及环保违规的证明</p>	<p>已落实</p>
<p>5、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规范</p> 

<p>6、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补充废胶桶、灯管回收协议。</p>	<p>已规范，废胶桶回收协议，见附件 10。废灯管产生量较少，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p>	

鄆城萧然木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0 日